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供货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供货框架合同属于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实际供货范围、产品规格、执行价格等事项尚需双方签订具体订单予以明确。
- 2、合同履行存在因交易对手方调整采购计划而导致供货量发生变动的风险。
- 3、如能按供货框架合同预期执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汽铸造”）近日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签订《供货框架合同》。根据合同，金风科技将向江苏一汽铸造采购各类风电铸件产品，2020 年度总采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7,873 万元（不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99937622W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422,506.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钢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

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金风科技专注于风电整体解决方案、能源互联网、环保等业务领域，成立至今实现全球风电装机容量超过 50GW。已在深交所、港交所两地上市。

公司及江苏一汽铸造与金风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江苏一汽铸造上一会计年度（2019 年度）与金风科技发生类似业务订单合计为 2,530.8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同类业务订单总金额（未审计数据）的 3.17%。金风科技实力雄厚，信用优良，本公司认为其交易履约风险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本专用条款约定的产品单价和数量，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在有效期过后，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仍未执行完毕，则未执行完的数量自动作废，且交易双方互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买卖双方就协商一致内容变更形成新的专用条款。

2、付款时间及方式：

（1）到货款：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买方验收合格并收到相关单据，且财务发票入账后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发票总价的 70%；

（2）阶段款：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买方验收合格（或安装调试合格）并收到相关单据，且财务发票入账后 90 个自然日内，支付发票总价的 25%；

（3）质保款：本批次产品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交付一年半或机组预验收合格后，如未出现质量问题并收到卖方依照本专用条款提供的单据，且财务发票入账后 365 个自然日内，支付本批次产品总价的 5%，时间先到为准。

（4）支付方式：电汇、承兑汇票、融资；

如果产品到达时间与收到票据的时间不同，以较晚的为准计算付款时间。

3、供货范围包括采购轮毂、底座、定轴、转动轴、带轮支撑、密封接触环及变桨盘等产品，年度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278,730,002 元（不含税）。具体供货批次、供货范围、供货数量、交货时间与地点等信息以订单为准。

4、定价机制：2020 年每季度价格与主要原料生铁、废钢进行价格联动。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7.96%。如本合同能按预期执行，预计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供货产品数量及价格可能因买方需求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